

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方商品砼及 60 万吨
干混砂浆和 60 万吨二灰碎石加工项目（一期：年产 100
万方商品砼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天宇（环验）检字第（2201004）号

建设单位：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张玉祥

报告编写人：张玉祥

参与人员：王友民、张玉祥、张健、蒋凯华、唐庆明、刘阳、徐春艳、王玲、万云云、王宁、袁皖利等

建设单位 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14632888

电话：0515-80995958

传真：/

传真：0515-80995959

邮编：224400

邮编：224014

地址：阜宁县新沟镇绿色智慧建筑产业园中河南路八号

地址：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盐渎西路 900 号创新中心 1 号楼 4 层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验收项目概况.....	2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3
1.4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3
2	验收监测依据.....	6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6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2.4	其他相关文件.....	7
3	项目建设情况.....	9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9
3.2	建设内容.....	1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22
3.4	水源及水平衡.....	22
3.5	工艺流程.....	23
4	环境保护设施.....	2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9
4.1.1	废水.....	29
4.1.2	废气.....	30
4.1.3	噪声.....	31
4.1.4	固（液）体废物.....	32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4
4.2.1	其他设施.....	3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4
5	环评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6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3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7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7
6	验收执行标准.....	39
6.1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	39
6.2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39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39
6.4	固（液）体废物执行标准.....	40
6.5	总量控制执行标准.....	40
7	验收监测内容.....	4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1
7.1.1	废水.....	41
7.1.2	废气.....	41
7.1.3	厂界噪声监测.....	41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8.1	监测分析方法.....	42
8.2	监测仪器.....	43
8.3	人员能力.....	44
8.4	水质、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4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5
9	验收监测结果.....	47
9.1	生产工况.....	4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7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7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54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55
10.1	结论.....	56
10.2	建议.....	57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8
附件 1:	环评报告批复.....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立项备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竣工日期、调试起始日期公示.....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数量证明、废水量证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调试运营期间固废产量、原辅材料用量证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固废处置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8:	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9:	验收监测委托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0:	承诺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1:	采样点位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原厂址位于阜宁县阜城镇方黄村七组，占地面积 7700 平方米，主要产品为商品砼，具备年产 10 万方商品砼的规模。现根据省政府下达的文件和精神，通榆河沿线 500 米范围内不得有企业工厂，企业为配合省政府的文件和精神，现将企业搬迁至阜宁县新沟镇绿色智慧建筑产业园中河南路八号。项目占地面积 4050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面积 32376.79m²。

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方商品砼及 60 万吨干混砂浆和 60 万吨二灰碎石加工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取得盐城阜宁县经信委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018-320923-50-03-675432），于 2019 年 1 月委托编制了《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方商品砼及 60 万吨干混砂浆和 60 万吨二灰碎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取得阜宁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阜环表复[2019]14 号）。本次验收针对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方商品砼及 60 万吨干混砂浆和 60 万吨二灰碎石加工项目（一期：年产 100 万方商品砼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方商品砼及 60 万吨干混砂浆和 60 万吨二灰碎石加工项目（一期：年产 100 万方商品砼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并于 2021 年 12 月初开始投入调试运行。目前，东郊建材一期年产 100 万方商品砼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已完成登记工作，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按审批要求落实到位，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受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方商品砼及 60 万吨干混砂浆和 60 万吨二灰碎石加工项目（一期：年产 100 万方商品砼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的规定，以及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受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国家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12 月 30~12 月 31 日，根据前期现场检查后编制的验收方案，对该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排放状况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与检查。根据监测、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2 验收项目概况

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位于阜宁县新沟镇绿色智慧建筑产业园中河南路八号，本次验收年产 100 万方商品砼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3%，占地面积 40500 平方米，职工人数 70 人，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本次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1.1。

表 1.1 本次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方商品砼及 60 万吨干混砂浆和 60 万吨二灰碎石加工项目（一期：年产 100 万方商品砼项目）
建设单位	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涵
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阜宁县新沟镇绿色智慧建筑产业园中河南路八号
劳动定员	70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小时数 2400 小时，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占地面积	全厂占地面积 40500m ²
预算投资情况	总投资：6000 万元，环保投资：17 万元，占比：0.28%
实际投资情况	总投资：3000 万元，环保投资：19 万元，占比：0.63%
立项	盐城阜宁县经信委，项目代码：2018-320923-50-03-675432，2018 年 12 月 19 日
环评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
环评批复	阜宁县环境保护局，阜环表复[2019]14 号，2019 年 1 月 2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3 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1 年 11 月
投入调试运行时间	2021 年 12 月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 100 万方商品砼项目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体与辅助工程已按环评要求全部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1) 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及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的实际生产负荷；

(2) 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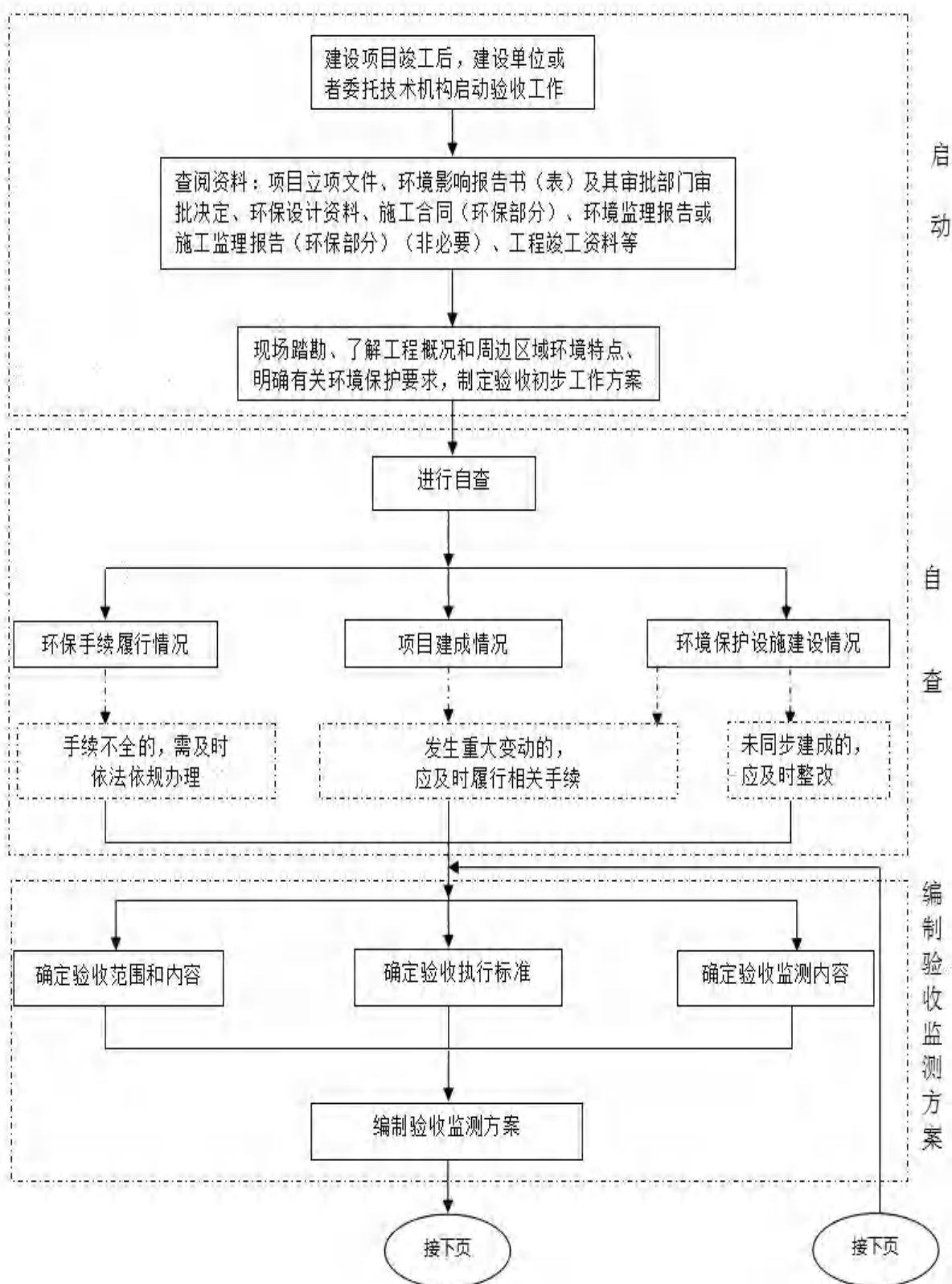
(3) 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分析各类污染物达标状况；

(4) 核查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1.4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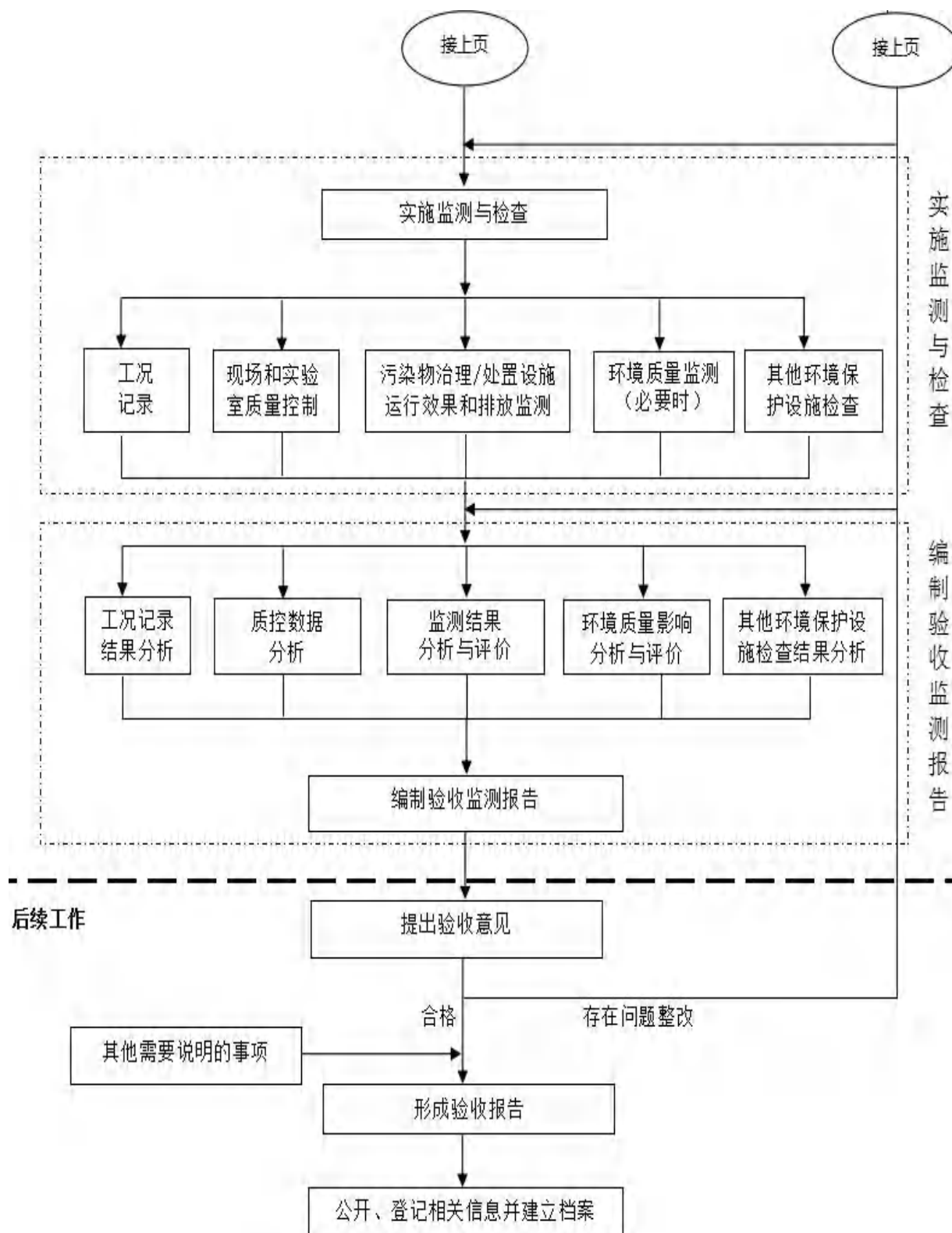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图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管[1997]122 号；
- (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20]688 号；
-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3)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 (6)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 (7)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2 号；
- (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方商品砼及 60 万吨干混砂浆和 60 万吨二灰碎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
- (2) 关于《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方商品砼及 60 万吨干混砂浆和 60 万吨二灰碎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阜宁县环境保护局，（阜环表复[2019]14 号），2019 年 1 月 21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方商品砼及 60 万吨干混砂浆和 60 万吨二灰碎石加工项目（一期：年产 100 万方商品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2) 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上述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的监测委

托书；

（3）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本次验收项目由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位于阜宁县新沟镇绿色智慧建筑产业园中河南路八号，占地面积 40500 平方米，厂区中心经纬度：33°75'82.623"N、119°72'81.973"E。厂区四周环境：厂区北侧为小中河、新胜二组居民；西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纬二路；东侧为江苏晟功三一筑工有限公司。

本项目无行业卫生防护距离、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本项目需以厂区边界外扩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结合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目前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主要为镇区其他企业，没有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周边环境现状见图 3.2。

（2）厂区平面布置

东郊建材厂区总占地面积 40500m²，位于阜宁县新沟镇绿色智慧建筑产业园中河南路八号。厂区主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与道路相连，主出入口本侧依次为混凝土站和混砂浆站以及砂石仓库，总平面布置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进行布置，在进行装置布置时按照功能分区的要求建设，使生产区和公用工程区相对集中布置，厂区办公区和生产区分开，满足消防要求，总平面布置合理。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见图 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3.2 项目周围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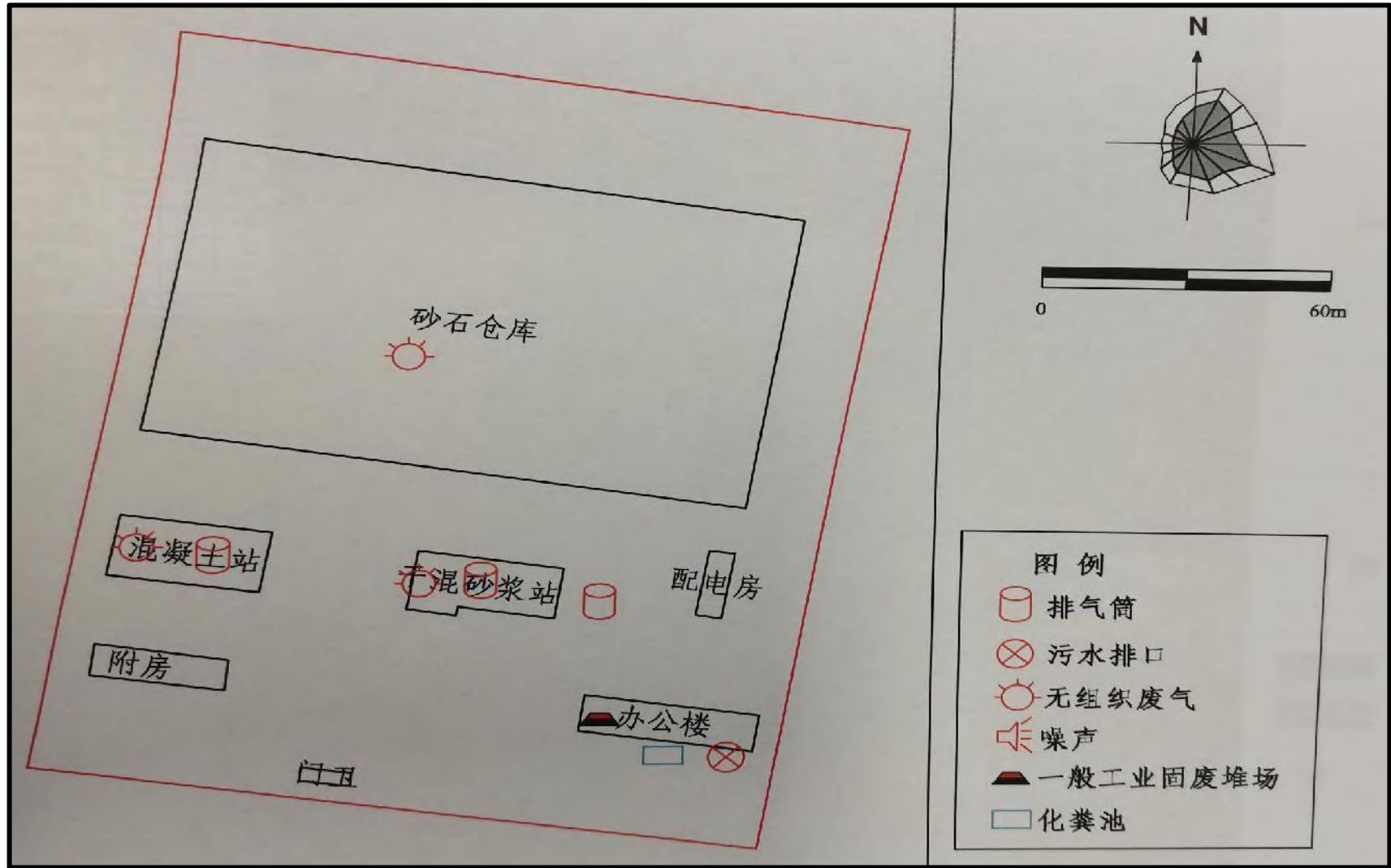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位于阜宁县新沟镇绿色智慧建筑产业园中河南路八号，本次验收年产 100 万方商品砼及 60 万吨干混砂浆和 60 万吨二灰碎石加工项目（一期：年产 100 万方商品砼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3%，占地面积 40500 平方米，新增劳动定员 70 人，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已批复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1，本次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1 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已批复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生产车间	批复文号	建设情况	备注
年产 100 万方商品砼及 60 万吨干混砂浆和 60 万吨二灰碎石加工项目	商品砼	100 万方/年	混凝土站	阜环表复【2019】14号	调试运行	本次验收
	干混砂浆	60 万吨/年	干混砂浆站		未建设	本次不验收
	二灰碎石	60 万吨/年	砂石仓库		未建设	

表 3.2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生产车间	生产时间	建设情况	备注
年产 100 万方商品砼及 60 万吨干混砂浆和 60 万吨二灰碎石加工项目（一期：年产 100 万方商品砼项目）	商品砼	100 万方/年	混凝土站	2400 小时/年	调试运行	本次验收

根据项目现场调查情况，对照《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年产 100 万方商品砼及 60 万吨干混砂浆和 60 万吨二灰碎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的工程建设内容，具体建设内容及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见表 3.3、3.4。

表 3.3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报告主要技术指标	实际建设内容	校核结果
主体工程	混凝土生产线	3 条	3 条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干混砂浆生产线	1 条	/	6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未上
	二灰碎石生产线	1 条	/	60 万吨二灰碎石加工项目未上
贮运工程	水泥料罐	200t；11 个，其中 9 个位于混凝土站，2 个位于干混砂浆区，并在罐顶配备脉冲布袋除尘器	200t；9 个位于混凝土站，并在罐顶配备脉冲布袋除尘器	干混砂浆项目未上，少 2 个
	粉煤灰仓	200t；4 个，其中 3 个位于混凝土站，1 个位于干混砂浆区，并在罐顶配备脉冲布袋除尘器	200t；3 个位于混凝土站，并在罐顶配备脉冲布袋除尘器	二灰碎石加工项目未上，少 1 个
	矿粉料罐	200t；3 个，位于混凝土站，并在罐顶配备脉冲布袋除尘器	200t；3 个，位于混凝土站，并在罐顶配备脉冲布袋除尘器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干混砂浆成品罐	200t；2 个，位于干混砂浆区，并在罐顶配备脉冲布袋除尘器	/	干混砂浆项目未上
	烘干砂料罐	200t；2 个，位于干混砂浆区，并在罐顶配备脉冲布袋除尘器	/	干混砂浆项目未上
	商品砼、二灰碎石搅拌站	661 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	661 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干混砂浆搅拌站	562 m ² ；位于厂区东南侧	/	干混砂浆项目未上
公用工程	砂石仓库	13557.65 m ² ；位于混凝土站北侧，并在材料库四周配备防风抑尘设施	13557.65 m ² ；位于混凝土站北侧，并在材料库四周配备防风抑尘设施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供电系统	9 万度/年	9 万度/年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报告主要技术指标	实际建设内容	校核结果	
环保工程	供水系统			78050m ³ /a	78050m ³ /a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1680m ³ /a	1680m ³ /a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绿化			5261 m ²	5261 m ²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废气处理	有组织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1#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未建设	干混砂浆项目未上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搅拌主机	粉尘	布袋除尘器+2#-5#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布袋除尘器+2#-4#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干混砂浆与二灰石加工项目未上, 故少上一个搅拌主机
		无组织	1#-11# 水泥料罐	粉尘	脉冲布袋除尘器	脉冲布袋除尘器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1#~4#粉煤灰仓		脉冲布袋除尘器	脉冲布袋除尘器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1#~3#矿粉料罐		脉冲布袋除尘器	脉冲布袋除尘器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1#~2#干混砂浆成品罐			脉冲布袋除尘器		/	干混砂浆项目未上	
1#~2#烘干砂料罐	脉冲布袋除尘器		/		干混砂浆项目未上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报告主要技术指标	实际建设内容	校核结果
		输送、计量、投料过程，汽车动力起尘，搅拌车放空口，材料库	设喷水装置、道路定期清洗，分别以厂区边界外扩设置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设喷水装置、道路定期清洗，分别以厂区边界外扩设置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1680m ³ /a；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江苏省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最终排入入海水道南泓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1680m ³ /a；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远期区域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江苏省阜宁县水处理公司，达标尾水排至如海水道南泓	近期管道未接管
		生产废水	23560t/a；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23560t/a；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等；安装隔声门窗、减震垫等	生产设备等；安装隔声门窗、减震垫等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及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规格型号	实际数量	校核结果
1	地仓配料站套件	储料仓	50m ³	22	50m ³	18	减少 4 个
		计量仓	5m ³	22	5m ³	15	减少 7 个
		称重传感器	2000kg	55	2000kg	55	与环评一致
		气缸	φ 100mm	45	φ 100mm	45	与环评一致
		振动器	-	24	-	24	与环评一致
		平皮带	1000mm	3	1000mm	3	与环评一致
		传送装置	11KW	3	11KW	3	与环评一致
2	斜皮带机	机架	-	4	-	4	与环评一致
		输送带	1000mm	4	1000mm	4	与环评一致
		传动装置	45kW	4	45kW	4	与环评一致
		托辊	φ 108mm × 1000mm	400	φ 108mm × 1000mm	400	与环评一致
3	主机	搅拌机	公称容积：3m ³	1	公称容积：3m ³	1	与环评一致
			公称容积：4.5m ³	3	公称容积：4.5m ³	2	减少 1 个
4	水泥计量	计量斗	3m ³	11	3m ³	3	减少 8 个
		称重传感器	1000kg	44	1000kg	12	减少 32 个
		气动蝶阀	公称直径：φ 300mm	11	公称直径：φ 300mm	6	减少 5 个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规格型号	实际数量	校核结果
		振动器	-	11	-	3	减少 8 个
5	煤灰计量	计量斗	3m ³	4	3m ³	3	减少 1 个
		称重传感器	1000kg	4	1000kg	12	增加 8 个
		气动蝶阀	公称直径：Φ 300mm	4	公称直径：Φ 300mm	3	减少 1 个
		振动器	-	4	-	3	减少 1 个
6	水计量及供水系统	计量斗	0.8m ³	3	0.8m ³	5	增加 2 个
		供水管路	-	3	-	5	增加 2 个
		称重传感器	1000kg	3	1000kg	15	增加 12 个
		气动蝶阀	公称直径：Φ 200mm	3	公称直径：Φ 200mm	5	增加 2 个
		水泵	-	3	-	3	与环评一致
		管路阀门	-	3	-	3	与环评一致
7	外加剂计量系统	计量斗	0.1m ³	3	0.1m ³	5	增加 2 个
		供液管路	-	8	-	5	减少 3 个
		储液箱	10m ³	8	10m ³	8	与环评一致
		称重传感器	200kg	3	200kg	5	增加 2 个
		气动蝶阀	公称直径：Φ 80mm	3	公称直径：Φ 80mm	5	增加 2 个
		外加剂防腐泵	-	8	-	8	与环评一致
		管路阀门	-	8	-	8	与环评一致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规格型号	实际数量	校核结果
8	气路系统	空压机	排气量：1.4m ³ /h	4	排气量：1.4m ³ /h	4	与环评一致
		气动三联件	-	60	-	20	减少 40 个
		储气罐	1.0m ³ +0.1m ³	5	1.0m ³ +0.1m ³	7	增加 2 个
		连接管路	-	6	-	7	增加 1 个
		管路阀门	-	6	-	7	增加 1 个
9	搅拌主楼	主体结构	钢架	4	钢架	3	减少 1 个
		走台围栏	钢架	4	钢架	4	与环评一致
		待料斗	双气缸	4	双气缸	4	与环评一致
		卸料斗	-	4	-	4	与环评一致
		外包装	50mm 厚彩钢夹芯板	4	50mm 厚彩钢夹芯板	3	减少 1 个
		除尘装置	强制式除尘	3	强制式除尘	3	与环评一致
10	操作室	框架	-	3	-	3	与环评一致
		空调	1.5P	3	1.5P	3	与环评一致
11	控制系统	计算机	-	4	-	3	减少 1 个
		显示器	液晶	4	液晶	3	减少 1 个
		不间断电源	-	4	-	3	减少 1 个
		打印机	-	4	-	3	减少 1 个
		监视器	1 台监视器+2 个摄像头	4	1 台监视器+2 个摄像头	4	与环评一致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规格型号	实际数量	校核结果
12	控制系统	低压电器	-	4	-	3	减少 1 个
		电控柜	-	4	-	3	减少 1 个
		监控软件	-	4	-	3	减少 1 个
		管理软件	-	4	-	3	减少 1 个
		料位检测与报警控制	-	20	-	15	减少 5 个
		电脑桌	-	3	-	3	与环评一致
13	粉罐钢结构	仓体及支腿	2×200t+2×300t(焊接式)	12	2×200t+2×300t(焊接式)	12	与环评一致
14	粉罐配套件	压力安全阀	公称直径：φ273mm	15	公称直径：φ273mm	15	与环评一致
		手动蝶阀	公称直径：φ300mm	15	公称直径：φ300mm	15	与环评一致
		破拱装置	-	30	-	30	与环评一致
15	螺旋机	螺旋输送机	φ273mm	15	φ273mm	15	与环评一致
16	砂烘干	干燥冷却双回程滚筒	10t/h	3	10t/h	3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5 原辅材料和年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运输方式	调试运行期间消耗量
1	水泥	万 t/a	30	外购	4.4
2	矿粉	万 t/a	20	外购	0.792
3	粉煤灰	万 t/a	20	外购	0.634
4	碎石	万 t/a	100	外购	16.625
5	砂	万 t/a	50	外购	12.5
6	外加剂 (聚羧酸减水剂)	万 t/a	0.4	外购	640

注：本项目调试运行期间原料消耗量为企业提供的调试运营期间（2021.12.1~2022.1.31）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工业用水来源于阜宁县区域自来水厂供水管网供水，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建设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近期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远期区域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江苏省阜宁县水处理公司，达标尾水排至如海水道南泓。

本项目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厂区共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全厂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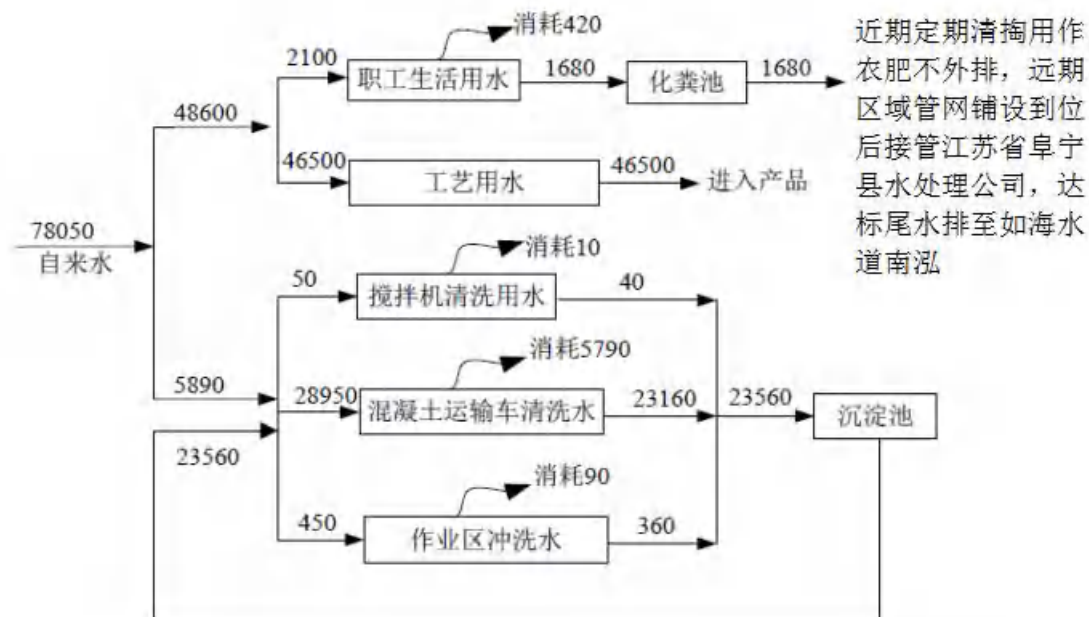


图 3.4 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全厂水量平衡图（单位：m³/a）

3.5 工艺流程

一、商品砼加工生产线

商品砼加工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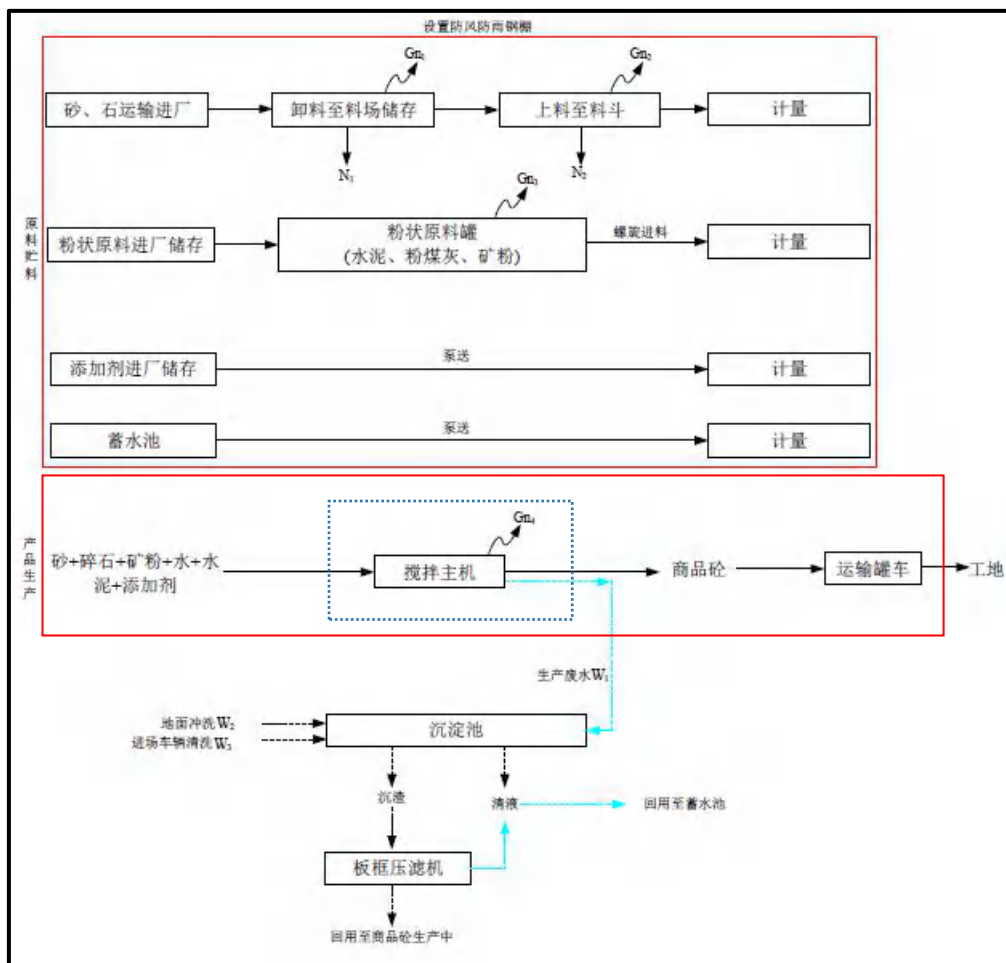


图 3.5 商品砼加工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商品砼加工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简述：

①运输

原材料水泥、矿粉、粉煤灰和砂、石等通过专用运输车辆分别运至场区材料库内堆放场储存。

②贮料

原材料水泥、矿粉、粉煤灰和砂、石等经汽车从场区外分别运至场区料场内砂石堆放场储存，本项目外购砂料、碎石进场前已清洗干净，厂区内不再进行清洗。地面将定时进行洒水，材料库四周设置防风抑尘设施，以减少粉尘产生量。

水泥、矿粉、粉煤灰：散装水泥、矿粉、粉煤灰借助罐车上的气化装置，以压缩空气为动力，将原料罐车的罐体与料罐的管道相连，由蝶阀控制，利用罐内外压差排出送至料罐储存。拟建项目共设水泥罐 9 个，矿粉罐 3 个、粉煤灰罐 3

个。每个罐顶均设置了布袋除尘器，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量。

③配料、计量

骨料从料场将其推至进各个料斗，骨料落入各骨料称量斗，分别对各种骨料按配比重称量，称好的骨料再由称量斗下的皮带输送机输送到搅拌机内；

水泥等在料罐内经螺旋输送机通过计量后送至搅拌机；

添加剂由自吸泵从添加剂临时储存仓内抽至称量箱称量后喷入搅拌机；

水由水泵从搅拌楼旁的蓄水池抽入水称量箱称量，称好的水由增压泵抽出经喷水器喷入搅拌。

④搅拌

商品砼：将配比好的砂、碎石、粉煤灰、水、添加剂及水泥在搅拌机中搅拌混匀后产出产品，搅拌时间为 1min，然后进入运输车运往施工现场。

本项目搅拌主机均安装布袋除尘器。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20]688号）文，本次验收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年产 100 万方商品砼及 60 万吨干混砂浆和 60 万吨二灰碎石加工项目（一期：年产 100 万方商品砼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选址、厂区平面布局、生产工艺、产品种类、生产能力、配套设施规模、生产装置规模等方面没有重大变更，不增加环境敏感目标，也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见表 3.6。

表 3.6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能力未增加，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非甲烷总烃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未增加，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布置和生产装置均未发生变化，无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未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9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不变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为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	--	----------------------------------	--------------------	---

在项目工程实施阶段，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和优化。对照环评，本项目主要调整和优化内容见表 3.7。

表 3.7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表

序号	变动内容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说明
1	部分生产设备数量变化	详见表 3.4	详见表 3.4	设备数量根据实际情况微调，生产能力未增加，生产装置的变动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20]688号）文，对该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进行核实，本次验收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苏环办[2021]122号文及环办环评[2020]688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界定的重大变动，且不会增加对外环境的影响。根据苏环办[2021]122号文的要求“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近期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远期区域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江苏省阜宁县水处理公司，达标尾水排至如海水道南泓。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水类型	实际废水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实际排放去向	校核结果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1680	化粪池	化粪池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区域管网尚未铺设，故近期清掏用作农肥



生活污水排口

图 4.1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治理设施

4.1.2 废气

4.1.2.1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搅拌主机粉尘废气。搅拌主机粉尘废气经过“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过 15 米高 2#-4#排气筒排放。

各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情况

位置	污染物	环评批复要求 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要求排气筒 高度(m)	实际排气筒 高度(m)
搅拌工段	粉尘	旋风布袋除尘	旋风布袋除尘	15	15



商品砼加工搅拌废气处理

图4.2 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

4.1.2.2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水泥筒库呼吸孔及仓底粉尘；生产过程在输送、计量、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引起的动力扬尘；散装水泥车

抽料时放空口产生的水泥粉尘；材料库扬尘。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对全厂无组织废气采取了严格的控制措施：

- （1）项目成品及原料材料库四周应设置围挡及防尘网，围挡的高度需与物料相同，对材料库定期进行洒水，并对厂区、材料库的草坪、路面进行硬化处理；
- （2）投料、颚式破碎定时喷水；
- （3）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运输车辆都采取车厢加盖措施，对运输车辆轮胎定期清洗；
- （4）增加厂区植被、绿化。

4.1.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来源于搅拌机、螺旋输送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源强约85-90dB（A）。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采取合理布局，设备、风机减震隔音，厂房隔音，经距离衰减后能够达标排放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

主要的噪声源和防治措施详见表4.3。

表 4.3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情况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产生位置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搅拌机	3	生产区域	隔声、减震垫、 厂房隔声	根据吸声、隔声、隔振、 消声等噪声控制技术 防治车间内噪声。主要 采取置于室内、厂房隔 声、基础固定、加装减 震垫、距离衰减方式治 理，与环评及审批要求 一致
2	螺旋输送机	15	生产区域		
3	空压机	4	生产区域		
4	振动器	30	生产区域		



图4.3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治理设施

4.1.4 固（液）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液）体废物包括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废水沉淀物及残留混凝土、职工生活垃圾等。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废水沉淀物及残留混凝土、职工生活垃圾为一般工业废物，其中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废水沉淀物及残留混凝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废物在生产车间内隔断设置暂存区进行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

固（液）体废物产生和治理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次验收项目固（液）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废物代码	性状	环评产生量 (t/a)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1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	固态	205.306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序号	名称	废物代码	性状	环评产生量 (t/a)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2	废水沉淀物及残留混凝土	/	固态	1180.5		
3	生活垃圾	/	固态	10.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暂存仓库

图 4.4 本次验收项目固（液）体废物治理设施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其他设施

一、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行业卫生防护距离、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本项目需以厂区边界为中心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结合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目前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主要为镇区其他企业，没有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二、环境管理

在现场监测的同时对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本次验收项目环境管理情况见表 4.5。

表 4.5 其他环境管理情况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地履行了“三同时”制度。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体系健全、机构完善，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
3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废气、污水排口各类标志牌已安装。
4	自我监测能力情况	不完全具备自我监测能力，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上报环境主管部门。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根据“三同时”原则，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万元，占总投资的0.63%，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6。

表 4.6 本次验收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治理设施	治理效果	实际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达标排放	1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生产废水	沉淀池	回用于生产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布袋除尘器、2#~4#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9	

项目		环保治理设施	治理效果	实际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无组织废气	以厂区边界外扩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达标排放	0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采用隔声降 噪措施	达标排放	5	
	交通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箱	合理处置	0.5	
排污口整 治	排污口	设置一个污水排口，一 个雨水排口，并设置标 志牌	/		
事故应急与风险防范		消防器材与设备	/	0.5	
绿化		/	降噪	1	
合计				19	

5 环评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月编制的《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0万方商品砼及60万吨干混砂浆和60万吨二灰碎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如下：

表 5.1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概况	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原厂址位于阜宁县阜城镇方黄村七组，占地面积 7700 平方米，主要产品为商品砼，具备年产 10 万方商品砼的规模，东郊建材公司《年产 10 万方商品砼项目》已取得阜宁县环保局批复（阜环表复[2017]114 号）。现根据省政府下达的文件和精神，通榆河沿线 500 米范围内不得有企业工厂，企业为配合省政府的文件和精神，拟将企业搬迁至阜宁县新沟镇绿色智慧建筑产业园中河南路八号，新项目拟投资 3000 万元，建设年产 100 万方商品砼及 60 万吨干混砂浆和 60 万吨二灰碎石加工项目（一期：年产 100 万方商品砼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4050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面积 32376.79m ² 。
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均较好，均可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为建材（商品砼、干混砂浆、二灰碎石）的生产加工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明显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烟（粉）尘：0.336t/a、SO₂：0.018t/a、NO_x：0.2835t/a。</p> <p>本项目营运期工艺废水均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远期区域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江苏省阜宁县水处理公司，达标尾水排至如海水道南泓。</p> <p>最终排放总量为：废水量：1680m³/a、COD：0.504t/a、SS：0.403t/a、NH₃-N：0.05t/a、TP：0.005t/a、TN：0.069t/a。</p> <p>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污染总量为零。</p>
主要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p>由于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成份均不复杂，属常规污染物，对于这些污染物的治理技术目前已比较成熟，从技术上分析，本项目只要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完全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不大。</p> <p>本项目工艺废水均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江苏省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最终排入入海水道南泓。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营运期产生的搅拌主机粉尘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均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余产生的粉尘废气水泥筒库呼吸孔及仓底粉尘、生产过程在输送、计量、投料过程、筒仓放空口、堆风力起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无组织排放，通过定时扫水、增加绿化等途径建设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及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同时需以厂区边界外扩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p>

	<p>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p> <p>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是机械产生的噪声，但产生的噪声源强小，噪声值约 75~85dB(A)。噪声治理主要采用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治疗，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所有固废均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所述，在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相关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所采用的措施是可行的。</p>
<p>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p>	<p>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p>
<p>清洁生产</p>	<p>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系国内先进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及收集的粉尘全部收集回用至生产，能够综合利用，做到了“变废为宝”。因此从能源使用、污染物产生量及工艺先进性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清洁生产特征。</p> <p>本项目所用能源均为电能、天然气，均为清洁能源，同时，本项目运营期三废均合理处置，符合清洁生产理念。</p>
<p>环评总结论</p>	<p>①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 ②本项目符合阜宁县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场址选择合理； ③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④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特征；</p> <p>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及项目环境影响预测评价，认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本环境影响评价所提出的防治措施后，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从环保角度出发，该项目在该地区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p>
<p>建议</p>	<p>(1)建设好防治污染设施，废气排放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确保所排放的各项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p> <p>(2)本项目应做好消防等相应工作后方可投入运营。</p> <p>(3)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工程方案、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项目总体布局负责，若项目的工程方案、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项目总体布局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p> <p>(4)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增敏感目标。</p>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9 年 1 月 21 日，阜宁县环境保护局对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方商品砼及 60 万吨干混砂浆和 60 万吨二灰碎石加工项目以阜环表复[2019]14 号文作了批复。具体审批意见详见附件 1。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2。

表 5.2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申报的地点、内容、规模组织建设，并按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周围居民和环境的影响。	目前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方商品砼及 60 万吨干混砂浆和 60 万吨二灰碎石加工项目（一期：年产 100 万方商品砼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文件申报的地点、内容、规模组织建设，并按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周围居民和环境的影响
2	项目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管理，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切实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得对阜宁县城东水厂通榆河取水口及通榆河水质产生影响。	本次验收项目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管理，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到位。
3	项目使用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气锅炉标准要求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搅拌主机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后经 2#-5#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定时扫水、增加绿化等途径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及排放。项目需以厂区边界为中心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新建。	由于干混砂浆项目未上，仅涉及商品砼项目，故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天然气锅炉，仅涉及搅拌主机废气处理设施，本次验收项目搅拌主机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后经 2#-4#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次验收项目以厂区边界为中心设置了 50m 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4	项目工艺废水均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环境。搅拌用水定期补充。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江苏省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入海水道南泓。项目污水管网未接管到位前不得生产。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水均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环境。搅拌用水定期补充。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远期区域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江苏省阜宁县水处理公司，达标尾水排至如海水道南泓。
5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采用隔声罩、减震垫、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排放。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企业已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
6	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废水沉淀物及残留混凝土回用于生产中，所有的固废均不外排。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根据现场核查结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废水沉淀物及残留混凝土回用于生产中，所有的固废均不外排。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限值要求后，近期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远期区域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江苏省阜宁县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入海水道南泓。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和 6.2。

水道南泓。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和 6.2。

表 6.1 远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名称	项目	pH	COD	SS	NH3-N	TP	TN	动植物油	LAS
江苏省阜宁县水处理公司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100	20
	排放标准	6~9	50	10	5（8）	0.5	15	1	0.5

表 6.2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作物种类	pH	COD	SS	LAS
旱地作物	5.5~8.5	≤200	≤100	≤20

6.2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要求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表

污染物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散装水泥 中转站及 水泥制品 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 生产设备	10	监控点与参照点 总悬浮物 1 小时 浓度值的差值	0.5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dB (A)

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2 类标准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4 固（液）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涉及到的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标准。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

6.5 总量控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项目环评审批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接管考核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其实际排放量。具体指标见表 6.5。

表 6.5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标准值表

废气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次验收项目（一期：年产 100 万方商品砼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烟（粉）尘	0.336	0.171
废水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量	1680	1680
COD	0.504	0.504
SS	0.403	0.403
氨氮	0.05	0.05
总磷	0.005	0.005
总氮	0.069	0.069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根据项目排污现状分析和环评运营期监测计划要求，该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F1）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LAS、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15	3m ³ 搅拌站主机排气筒出口	粉尘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15	4.5m ³ 搅拌站主机排气筒出口	粉尘	
3#	15	4.5m ³ 搅拌站主机排气筒出口	粉尘	

注：搅拌站主机排气筒进口不满足采样条件，因此本次验收未予监测。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测点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外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样品监测增加 10% 平行样和 10% 加标回收样，废气、废水监测每天带 1 个全程序空白样。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使用前、后进行校核，仪器示值偏差在 0.5dB (A) 内，仪器可以使用；验收监测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合格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噪声质量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表 8.2、表 8.3。

表 8.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	检出限 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	HJ 637-2018	0.06 mg/L

表 8.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	检出限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0.9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颗粒物质量浓度测定 重量法	GB/T 39193-2020	-

表 8.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项目主要检测设备见表 8.4。

表 8.4 监测仪器登记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技术指标精确度
笔式酸度计	pH-100A	20278	2021.10.29	pH: 0.01~14.00pH 温度: 0~50℃ 解析度: 0.01pH 温度 0.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20024	2021.10.29	10~60L/min ±2.5%FS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20166	2021.10.29	10~60L/min ±2.5%FS
便携气象仪	便携风速仪 (LTF-1B) 智能大气压计 (LTP-201) 数字温湿 度计 (LTH-3)	20244	2021.12.13	风速: 0-30m±(0.3+0.03V) m/s 大气压: 60~110KPa0.5%FS 温湿 度: 大气温: -20~+60℃ 空 气湿度: 0~100%RH±3%RH 空气湿温: -30~70℃±0.3℃ (-10~50℃) ±0.5℃ (-30~-1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20150	2021.3.4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20151	2021.3.4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20152	2021.3.4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20153	2021.3.4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5.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362	2021.11.3	28dBA~133dBA 20Hz~12.5kHz
COD 恒温加热器	JH-12	20026	2021.10.29	50~300℃ ±2℃
电子天平	FA2204B	20102	2021.10.29	0~220g 0.1mg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158	2021.10.29	325nm~1000nm ±2nm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技术指标精确度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20011	2021.10.29	200~1000nm±2nm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168	2021.10.29	325nm~1000nm ± 2nm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	20010	2021.10.29	/
梅特勒电子天平	MS105DU	20001	2021.10.29	120g 0.01mg

8.3 人员能力

表 8.5 人员上岗证登记表

序号	姓名	编号	发证
1	王友民	201805057	2018.5.30
2	张玉祥	201604029	2016.4.6
3	张健	201904070	2019.3.3
4	蒋凯华	201810063	2018.10.09
5	唐庆明	201601026	2016.1.20
6	刘阳	201709050	2017.9.2
7	徐春艳	202106102	2021.6
8	王玲	201912083	2019.12.16
9	万云云	201908081	2019.8.15
10	王宁	201510017	2015.10.25
11	袁皖利	201811065	2018.11.01

8.4 水质、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气体标准样品检测情况见表 8.6，质量控制数据结果见表 8.7。

表 8.6 标准样品检测情况表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标样理论值	标样实测值	绝对误差	备注
废水	pH	7.05±0.05	7.05	0	合格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标样理论值	标样实测值	相对误差 (%)	备注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05±5 mg/L	107 mg/L	1.9	合格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7 噪声仪器校准情况表

监测时间	使用前校准 dB (A)	使用后校准 dB (A)	示值偏差 dB (A)	备注
2021. 12. 30	93.8	93.8	≤0.5	合格
2021. 12. 31	93.8	93.8	≤0.5	合格

表 8.7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		全程序空白		标样		总检查数	总合格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废水	pH	8	2	2	/	/	/	/	/	/	2	2	4	4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	1	1	/	/	2	2	1	1	6	6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	/	/	/
	氨氮	8	2	2	2	2	1	1	2	2	/	/	7	7	100
	总氮	8	2	2	2	2	2	2	2	2	/	/	8	8	100
	总磷	8	2	2	2	2	2	2	2	2	/	/	8	8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2	2	2	2	2	2	2	2	/	/	8	8	100
	动植物油类	8	/	/	/	/	/	/	2	2	/	/	2	2	100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8	/	/	/	/	/	/	2	2	/	/	2	2	10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32	/	/	/	/	/	/	2	2	/	/	2	2	100
合计		114	12	12	9	9	7	7	16	16	3	3	47	47	100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1 年 12 月 30-12 月 31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表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日产量 (吨)	实际日产量 (吨)	生产负荷(%)
商品砼	2021.12.30	3333.3	3190	95.7
	2021.12.31	3333.3	3215	96.4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近期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远期区域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江苏省阜宁县水处理公司，达标尾水排至如海水道南泓。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的 pH、COD、SS、LAS 日均浓度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限值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单位：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pH (无量纲)	COD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LAS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口 F1		7.2	184	72	23.4	1.82	34.3	1.66	0.59
		7.2	178	66	22.4	1.79	33.3	1.51	0.63
		7.3	175	69	21.2	1.84	35.5	1.68	0.62
		7.3	180	69	23.0	1.77	34.6	1.55	0.64
	日均值	7.2	179	69	22.5	1.80	34.4	1.60	0.62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pH (无量纲)	COD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LAS	动植物油
		7.4	173	70	23.0	1.77	33.1	1.58	0.69
		7.2	181	65	21.6	1.68	31.0	1.45	0.65
		7.4	179	68	21.5	1.84	32.6	1.51	0.64
		7.3	168	67	22.7	1.70	32.2	1.47	0.65
	日均值	7.3	175	68	22.2	1.75	32.2	1.50	0.66
标准值	5.5-8.5	≤ 200	≤ 100	-	-	-	≤8	-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搅拌站主机产生的废气，其对应排气筒所排放的粉尘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排气筒排气参数见表 9.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4。

表 9.3 有组织工艺废气排气筒工艺参数

设施进、出口/ 排气筒	工艺参数	监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m ³ 搅拌站主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5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314	0.0314
	气道温度 (°C)	15.4	15.7
	气道流速 (m/s)	24.5	24.4
	气道流量 (m ³ /h)	2770	2758
	标干流量 (m ³ /h)	2572	2550
	气道动压 (Pa)	559	553
	气道静压 (kPa)	-0.44	-0.44

设施进、出口/ 排气筒	工艺参数	监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4.5m ³ 搅拌站主机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6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314	0.0314
	气道温度 (°C)	13.6	14.3
	气道流速 (m/s)	25.0	24.4
	气道流量 (m ³ /h)	2827	2757
	标干流量 (m ³ /h)	2652	2583
	气道动压 (Pa)	587	558
	气道静压 (kPa)	-0.44	-0.42
3#4.5m ³ 搅拌站主机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7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314	0.0314
	气道温度 (°C)	14.1	14.4
	气道流速 (m/s)	25.4	24.6
	气道流量 (m ³ /h)	2876	2783
	标干流量 (m ³ /h)	2692	2605
	气道动压 (Pa)	606	567
	气道静压 (kPa)	-0.45	-0.43

表 9.4 有组织工艺废气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设施进、出口/排气筒	监测项目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3m ³ 搅拌站主机废 气处理设施出口 G5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6.5	7.6	7.1	6.8	7.9	7.4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7	0.019	0.018	0.017	0.021	0.019	/	/
2#4.5m ³ 搅拌站主机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6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6.3	5.9	6.4	7.0	6.8	5.9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7	0.016	0.017	0.018	0.017	0.016	/	/
3#4.5m ³ 搅拌站主机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7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6.8	6.6	6.5	5.6	6.2	5.8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8	0.018	0.017	0.015	0.016	0.015	/	/

(2) 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参照点、下风向监控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在 0.143-0.290mg/m³ 之间，符合《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6，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速(m/s)	气压(kPa)	温度(℃)	相对湿度(%)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12.30	3.0	103.3	5.9	56.2	西风	晴
	2.9	103.2	9.4	54.7	西风	晴
	2.7	103.1	9.8	53.3	西风	晴
	2.8	103.2	8.7	54.2	西风	晴
2021.12.31	2.9	103.4	5.5	56.6	西风	晴
	2.8	103.2	8.7	55.1	西风	晴
	2.8	103.1	8.4	54.2	西风	晴
	2.7	103.2	7.6	54.8	西风	晴

表 9.6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项目	测点	2021. 12. 30 (mg/m ³)				2021. 12. 31 (mg/m ³)				最高值	标准值	单项评价
		厂界上风 向 G1	厂界下风 向 G2	厂界下风 向 G3	厂界下风 向 G4	厂界上风 向 G1	厂界下风 向 G2	厂界下风 向 G3	厂界下风 向 G4			
颗粒物	第一次	0.143	0.220	0.247	0.215	0.155	0.250	0.287	0.255	0.290	0.5	达标
	第二次	0.148	0.225	0.243	0.220	0.152	0.243	0.290	0.243			
	第三次	0.153	0.227	0.240	0.217	0.165	0.255	0.283	0.242			
	第四次	0.150	0.228	0.252	0.212	0.157	0.252	0.248	0.245			

9.2.1.3 厂界噪声

经监测，厂界 4 个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具体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测点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Z1	55.7	55.7	47.1	47.3
Z2	53.2	53.9	46.1	46.5
Z3	56.6	56.8	47.6	46.6
Z4	54.3	55.8	46.4	47.6
标准值	≤6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9.2.1.4 固（液）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经检查核实，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有专门的固废收集存储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贮存场所地面采取防渗、防漏、防腐措施。

根据现场核查结果，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废水沉淀物及残留混凝土由企业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具体处置情况见表 9.8。

表 9.8 本次验收项目固（液）体废物产生和治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t)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实际产生量(t)	实际处理方式
1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	205.306	回用于生产	11	回用于生产
2	废水沉淀物及残留混凝土	/	1180.5		130	
3	生活垃圾	/	10.5	环卫清运	1.75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方商品砼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阜宁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详见表 9.9。

表 9.9 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污染物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指标(t/a)	本次验收监测测算年排放量(t/a)	满负荷测算年排放量(t/a)	评价结果
大气污染物	烟(粉)尘	0.171	0.10885	0.113	达标
类别	污染物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指标(t/a)	本次验收监测测算年排放量(t/a)	满负荷测算年排放量(t/a)	评价结果
水污染物	废水量	1680	1590	1655	达标
	COD	0.504	0.281	0.293	达标
	SS	0.403	0.109	0.113	达标
	氨氮	0.05	0.0355	0.037	达标
	总磷	0.005	0.00282	0.00293	达标
	总氮	0.069	0.0529	0.0551	达标

注：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时，全厂每天产生的污水量约为 5.3t，则本项目全年产生的污水量为 1590t。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搅拌楼主机废气经过“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尾气经过 15 米高 2#-4#排气筒排放。本次验收项目“旋风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满足采样条件，故对处理效果不进行监测评价。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通过对该项目开展了资料收集，同时对工程建设现状、污染物排放、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等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在调研及环保管理初步检查的基础上，了解了本次验收项目的工程概况，明确了有关环境保护要求，针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关于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作出如下分析：

表 1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表

条款	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现场检查结果，各污染物均能达到排放，总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的要求	符合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该项目未出现重大变动	符合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符合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本次验收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	符合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本项目属分期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符合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项目建成以来未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及整改要求	符合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完整真实，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无	符合

10.1 结论

受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对该公司年产 100 万方商品砼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商品砼加工实际产量达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根据验收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对照有关排放标准和环评及环评批复意见，结论如下：

（1）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方商品砼及 60 万吨干混砂浆和 60 万吨二灰碎石加工项目（一期：年产 100 万方商品砼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各类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

（2）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生活污水排口排放的 pH、COD、SS、LAS 日平均浓度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限值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要求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搅拌站主机对应排气筒所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5）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根据监测结果进行计算，废气中颗粒物和废水中废水量、COD、SS、氨氮、总磷、总氮总量指标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6）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昼、夜间厂界各点噪声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7）经检查核实，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有专门的固废收集存储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

定。根据现场核查结果、结合企业提供的固废台账，项目产生的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废水沉淀物及残留混凝土由企业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排放量为零；

综上所述，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符合达标排放要求，固体废物处置合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得到有效落实。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方商品砼及 60 万吨干混砂浆和 60 万吨二灰碎石加工项目（一期：年产 100 万方商品砼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0.2 建议

1、生产车间要提供良好的通风条件，确保车间空气质量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要求。

2、进一步提高自我监测能力，提高监测投入，或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组织监测。

3、增加周边绿化覆盖率，美化环境、降低噪声。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方商品砼及 60 万吨干混砂浆和 60 万吨二灰碎石加工项目(一期: 年产 100 万方商品砼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923-50-03-675432		建设地点	阜宁县新沟镇绿色智慧建筑产业园中河南路八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方商品砼及 60 万吨干混砂浆和 60 万吨二灰碎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方商品砼		环评单位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阜宁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阜环表复[2019]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		所占比例(%)	0.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		所占比例(%)	0.63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230878005446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0.10885	0.171						
	水污染物	废水量						1590	1680					
		COD						0.281	0.504					
		SS						0.109	0.403					
		氨氮						0.0355	0.05					
		总磷						0.00282	0.005					
总氮						0.0529	0.069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